武大土建函〔2017〕15号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规范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酬金开支的专题会议纪要》（2016第八十期）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合理使用，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程序，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

 研究生培养经费实行学校、学院和研究生导师三级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按年拨付，限期用完”的办法。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核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人研究生种类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合计 | 备注 |
| 硕士（2年制） | 1000 | 1000 |  | 2000 |  |
| 硕士（3年制） | 1000 | 1000 | 1000 | 3000 |  |
| 博士 | 1500 | 1500 | 1500 | 4500 |  |
| 工程硕士（既有） |  |  | 800 | 800 | 答辩完支付 |
| 非全日工程硕士 | 1000 | 1000\* |  | 2000 | 答辩完支付 |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核拨方式

 1.委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学年先行拨付，剩余培养经费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当年拨齐。另，工程硕士（既有）的培养经费在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当年一次性拨付；

 2.除委培研究生外，其他研究生的培养经费按标准分年度拨付；

 3.申请延期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按规定学制标准拨付培养经费；

 4.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期间停止拨付培养经费。

 四、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范围

 1.与论文有关的试验、计算所必须的小额试验器材和耗材费；
2.专业参考书刊费、资料费（含打印、复印费）；
3.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或外出调研差旅费；
4.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学位论文打印、印刷费；

 五、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报销流程

 1.办理借款或报账手续时，发票、报销单或借款单的经手人需研究生导师签字（研究生无权签字），经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下账、盖章后，由学院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签字，再送至核算二科办理借款和报销手续。

 2.学院定期对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培养经费超支等违规情况，将暂停经费卡当年的使用权限，并在下一年度划拨培养经费时扣除超支部分。

 六、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期限

 研究生培养经费原则上须在研究生办理毕业手续的当年内使用完毕，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根据研究生导师的在籍研究生人数审核导师结余培养经费，超过一年未使用完者，学院将收回其剩余部分培养经费。在此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存在部分导师所带研究生已全部毕业但仍有结余培养经费的情况，该导师须在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之内使用完毕，逾期仍未用完者，学院将收回其剩余部分培养经费。

 七、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费酬金开支标准及发放办法

 1.硕士论文

 论文评阅人2人，200元/人；答辩委员会成员5人，200元/人；答辩委员会秘书1人，70元/人，合计1470元。

 2.博士论文

 论文评阅人3人，400元/人；答辩委员会成员5-7人，400元/人；答辩委员会秘书1人，70元/人，合计3270-4070元。

 3.答辩酬金发放

 校内人员酬金纳入学院年度绩效统一归口管理，由学院统筹安排，集中发放；校外人员酬金由各系统计造表，学院统一支付，实时发放。

 八、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7年4月28日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